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妙芬
　　陳鑫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上訴人　賴俊明
　　陳金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原律師

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11月26日上午11時在本院臺東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李水源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